**上海汽车博物馆展品征集管理办法**

1. **办法宗旨**

境内外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各类组织，团体向上海汽车博物馆提供展品，促进上海汽车博物馆的展示和发展，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上海汽车博物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1. **适用对象**

上海汽车博物馆所征集的各类展品（包括实物原件、仿制品、复制品）以及对征集展品的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1. **展品归属**

境内外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各类组织，团体向上海汽车博物馆提供展品，所提供的展品应当为提供方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展品所有权仍归其所有，作为征集方，上海汽车博物馆负责展品的整个征集过程及后续在馆内对展品的使用和管理。

1. **征集原则**
2. 所征集展品符合上海博物馆要求，详见《上海汽车博物馆展品征集启事》
3. 展品提供方自愿将展品以有偿或无偿方式提供给上海汽车博物馆
4. 展品提供者意愿与上海汽车博物馆利益相统一
5.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6. **征集程序**

1. 展品所有方向上海汽车博物馆表达提供展品意愿；

2. 根据上海汽车博物馆要求，展品所有方提供展品的相关照片或视频信息；

3. 上海汽车博物馆委托专家对展品进行鉴定，如不符合博物馆要求，则通知展品所有方不接受展品；

4. 如展品经鉴定符合博物馆需求，则博物馆将与提供方协商签订展品借用协议，明确征集展品的种类、质量、数量、用途，借用的期限和方式等问题；

5. 展品正式入馆

注：如遇特殊情况，也可通过协商采取双方共同可以接受的方式进行征集。

1. **信息发布**

征集展品的通知通告由上海汽车博物馆的官方网站（[www.shautomuseum.gov.cn](http://www.shautomuseum.gov.cn)）官方微博，微信等官方渠道统一公布，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官方渠道为准。

1. **提供方权益**

上海汽车博物馆将根据展品提供方的意愿，在展品陈列中标明或不标明其来源，以示对提供方的感谢与尊重；如将展品无偿提供给上海汽车博物馆，博物馆还将向提供者颁发荣誉证书。

展品提供方有权向上海汽车博物馆查询提供展品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展品提供方的查询，上海汽车博物馆将如实答复，对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将认真吸取和采纳。

1. **展品管理**

上海汽车博物馆建立征集展品的使用管理制度，对征集展品进行登记造册，妥善保管维护展品。征集的展品应当用于上海汽车博物馆展览展示，如提供方与上海汽车博物馆就提供展品有约定用途的，上海汽车博物馆应当按照约定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提供方同意。

上海汽车博物馆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遵守借用协议的约定，加强对征集展品的管理和维护，并接受展品提供方和社会各方的监督。

1. **最终解释**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和修改权归上海汽车博物馆。